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報名簡章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一、訓練目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若非相關科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需取得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符合專業人員資格。本訓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期培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以補充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

會三、招生對象與資格：

(一)本訓練以符合資格、現職於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者為優先參與訓練。

(二)如經招生後仍未額滿，始得開放餘額供居住於台中市、南投縣、彰化市及苗栗縣之民眾報名參加。高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兒少照顧工作具興趣與意願者

(三)訓練課程皆以安置及教養機構場域服務內容為主，學員參訓須符合相關出席規定且成績合格，始得取得結業(學分)證書。

訓練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參訓目的	參訓資格
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2	396	取得安置及教養機構_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工作者。

四、招訓名額：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25 名

五、上課方式：

實體面授：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241號6F-2。(傑廣大樓)



六、訓練費用：

(一)報名費用:每學分計費：每學分 1,000 元。全課程 22 學分，共計：22,000 元；另收行政管理費每名學員 4,000 元(含講義、教材等)合計最高收費：26,000 元/人。

(二)繳費/退費說明：

1. 繳費方式：接獲錄取通知者，本會將提供匯款帳戶，請於 3 日內至 ATM 轉帳完成繳費，逾期將無法繳費，並註明學員姓名，回覆本會匯款帳號後五碼，以便核對資料。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參訓資格，本會將逕行通知備取名單遞補。
3. 退費標準-以下開課日係為本課程訓練開課當日為準；如因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致學員無法配合則全額退費。

(1)開課(含開課當日)7日前退訓，予以全額退費。

(2)如於開課(含開課當日)起7日內退訓，予以退費90%。

(3)學員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費50%。

(4)學員如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七、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本訓練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講授。(附件一、二)

八、上課時間：各訓練課程時間表，主辦單位有異動課表之權利。(附件三)

班別	學分數	訓練時數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	22	396	115年6月29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	每週40小時，週一~五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09:00-12:00 午13:00-16:00

九、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前寄達，一律採掛號郵寄受理報名，逾時寄達者納入候補名單，請勿親送。

(二)郵寄報名表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6 樓之2。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楊佳蓉小姐收。

(三)報名方式：

★應繳交資料如下(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

■訓練報名表(附件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

■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1.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本訓練以現職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為優先，非現職者仍歡迎報名參加)。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四)等候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本單位於收件截止後統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或延後通知)，並同步通知繳費訊息至報名者電子郵件信箱(email)。

(五)報名須知：

1. 有意報名本訓練課程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訓。學員繳驗

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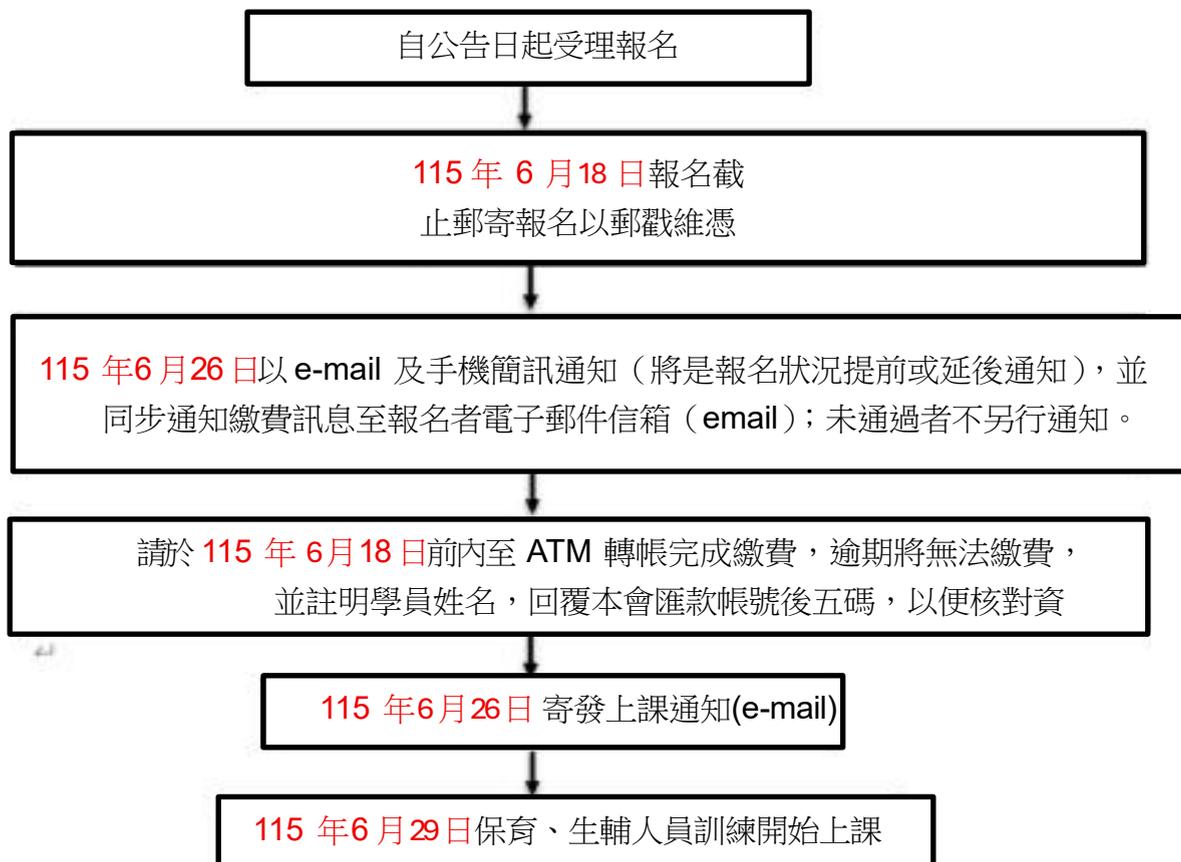
2. 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3. 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訓練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訓練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4. 學員繳費後，「正式繳費收據」將由本會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5. 開課或實際上課時間會依報名狀況、講師時間、配合委託單位要求等情形異動，若時間有所異動，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相關資訊。

(六)報名流程



十、參訓須知

(一)本訓練重要訊息、異動資訊會於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學員自行負責。

(二)辦理單位保留調整訓練時間、地點、講師之權利，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肺炎疫情等），停補課資訊依本會公告及通知為準。

(三)為增進學員對兒少福利工作之認識，本訓練預定於訓練期間或結訓時辦理「實務經驗座談會」，學員應配合參加。

(四)上課出席及請假方式：

1. 全程實體課程，學員須至指定地點上課並完成簽到退程序。嚴禁代簽、代上等違規行為，違者將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2. 本課程適逢國定假日、彈性補假、國定補班補課及特殊節慶如聖誕節、跨年夜停課。

3. 出席規定如下：

(1)學員於每次上課或考試報到時，最遲於表定上課時間20分鐘內簽到及下課簽退，遲到者，應補請假手續。

- (2)參訓學員如因任何因素(含疫情)請假影響出勤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3)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 (4)參訓學員請假需於上課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出具請假申請單，以便通知授課教師，並供出席狀況統計查核。
- (5)參訓學員單科出席時數應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請假總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五)成績考評與核發證書規定:

1. 單科出席時數未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不得參加成績考核。
2. 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學分)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3.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證書用印，由本會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證書寄發。

(六)因應疫情措施:為維護每個人健康安全，本訓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如下列，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本訓練亦將配合修正，屆時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參訓學員應配合辦理。

十一、課程諮詢：

- (一)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6 樓之 2)
- (二)電話：04-24719386*4203 楊嫻臻社工(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時間 9:00-12:00 及 13:00-18:00)
- (三)電子郵件：lillian223@mustard.org.tw

附件一

115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及學分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96 小時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特殊教育 1 學分 13.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學分 14.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學分 少年次文化 1 學分	合計共 22 學分

※每 1 學分為 18 小時課程，以上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為主體講授。※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後，可同時取得「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兩項資格，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結業（學分）證書。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2 學分(396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 2. 國際兒童及少年人權發展現況與未來。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方案規劃。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支持性、保護性、替代性）內涵與輸送。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 少年事件處理法。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6. 家事事件法。 7. 社會救助法。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9. 性騷擾防治法。 10. 民刑法相關規定。 11. 其他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人類身心發展的因素。 2. 兒童及少年發展理論及其觀點。 3. 兒童及少年的生理與認知發展歷程。 4. 兒童及少年心理與社會發展歷程。 5. 古典及當代兒少身心發展的可能困境與挑戰。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概論。 2. 多元文化與家庭（家庭結構）。 3. 多元文化與家庭（家庭功能）。 4. 教養概論。 5. 家庭發展理論。 6. 生態系統理論。 7. 健康家庭與學習型家庭。 8. 多元家庭與教養。
社會工作概論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發展歷史。 2. 社會工作理論與倫理。 3. 直接服務方法與實務。 4. 間接服務方法與實務。 5. 家外安置與社會工作實務。 6. 當前兒少社會議題、處理與研討。 7. 專業協調合作。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為有效的助人者。 2. 助人三階段模式之理論。 3. 助人技巧。 4. 助人中的倫理議題。 5. 探索階段的技巧。 6. 洞察階段的技巧。 7. 行動階段的技巧。 8. 技巧的大統整。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心理創傷內涵與指標。 2. 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心理創傷內涵與指標。 3. 壓力後創傷症候群(PTSD)之內涵與指標。 4. 創傷症之心理治療方式。 5. 臺灣創傷治療整體資源與個案轉介。 6. 家庭支持。
生命教育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生命教育基本理念、核心議題及相關理論。 2. 生命教育的概要:包括知識&智慧、身心靈照顧、尊重、信任、信仰、被關愛與付出愛…等。 3. 倫理道德判斷與抉擇、生命與科技倫理、性愛婚姻倫理等。 4.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5. 生命發展與終極關懷。 6.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之教案演練與應用。
性別與性教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教育/性別教育概論。 2. 生物學上的男性、女性，性與孕。 3. 性心理發展、異常性行為、愛滋病與其他性病、同性戀。 4. 性別角色、性別平等教育。 5. 婚前約會、戀愛、性行為。 6. 婚姻與性生活調適。 7. 家庭、學校、社區性/性別教育。 8. 性騷擾、性侵害之辨識及防治。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安全。 2. 常見兒少事故傷害原因及防治。 3. 居住環境規劃與安全檢核、改善策略。 4. 安全設備的使用知能與維護。 5. 戶外環境事故知能與防範措施。 6. 人身安全概念與防制。 7. 危機事件案例分析與處理策略。 8. 事故傷害與處理技巧。 9.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行為問題的種類與特徵。 2. 兒少行為問題的成因與影響因素。 3. 應用行為分析與兒少行為問題之評估。 4. 兒少行為輔導與問題處置原則。 5. 行為改變技術之應用。 6. 各系統（家庭、學校、福利機構、醫療等）合作改善兒少行為問題。 7. 兒少行為觀察理論與方法。 8. 兒少行為觀察記錄與運用。 9. 兒少身心適應行為樣態與成因脈絡。 10. 兒少身心適應行為的輔導策略。 11. 兒少身心適應行為實務案例研討與處。 12. 其他兒少身心適應行為之相關議題討論。 13. 生活與情緒管理。
特殊教育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趨勢。 2. 特殊需求及資優兒童之身心特質。 3. 特殊教育服務程序：通報、轉介、評估與療育服務。 4. 早期介入之重要性。 5. 專業團隊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力基本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力的 4P 觀點 (2) 創造力的系統理論 2. 創造力與兒少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與青少年心理特質與創造力的發展 (2) 兒少創造性人格特質與表現 (3) 刺激尋求、創造力與兒少發展 3. 創造力的培育與阻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與阻礙兒少創造力發展的環境因素 (2) 創造思考方法的運用與心智習性的培養 (3) 教師創造力的開發 4. 遊戲、藝術、故事與創造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透過創造活動引發學生創造力 (2) 如何透過創造性活動調適情緒 5. 兒童繪本讀物賞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誰需要兒童文學素養？ (2) 兒童文學簡史與現況 (3) 兒童文學要素或回應面向 (4) 閱讀兒童文學作品的原則與方法 (5) 認識與閱讀圖畫故事書 I (6) 認識與閱讀圖畫故事書 II (7) 圖畫故事書經典作品賞析 (8) 後設與後現代圖畫故事書 (9) 兒童文學中的兒童與生活中的兒童 (10) 和兒童共讀圖畫故事書的方式共讀圖畫書

		實例欣賞與討論 I (11)共讀圖畫書實例欣賞與討論 II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 規劃及輔導	1	1. 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方案之發展與現況。 2. 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育的內涵。 3. 少年自立生活能力的評估。 4. 無法返家或家庭照顧功能不足之少年自立生活輔導服務規劃與實施。 5. 其他少年自立生活相關議題討論。
少年次文化	1	1. 少年次文化之意涵與發展 2. 少年次文化的理論基礎。 3. 少年次文化內容與特徵。 4. 少年次文化的形成評估。 5. 次文化對少年的影響。 6. 其他少年次文化相關議題討論。

附件三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期間：115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10 月 16 日，每週一～五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6/29	一	社會工作概論	8/24	一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6/30	二	生命教育	8/25	二	少年次文化
7/1	三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特殊教育(下午)	8/26	三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2	四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創傷復原與輔導(下午)	8/27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7/3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創傷復原與輔導(下午)	8/28	五	性別與性教育
7/6	一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8/31	一	社會工作概論
7/7	二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1	二	性別與性教育
7/8	三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下午)	9/2	三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9	四	創傷復原與輔導	9/3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陳志芳(上午) 兒童創造性學習-林俊賢(下午)
7/10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下午)	9/4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楊惠仔(上午) 兒童創造性學習-林俊賢(下午)
7/13	一	社會工作概論	9/7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7/14	二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8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7/15	三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9/9	三	兒童創造性學習(下午)
7/16	四	創傷復原與輔導	9/10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陳志芳(上午) 兒童創造性學習-林俊賢(下午)
7/17	五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9/11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楊惠仔(上午) 兒童創造性學習(下午)
7/20	一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9/14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7/21	二	性別與性教育	9/15	二	性別與性教育(下午)
7/22	三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9/16	三	兒童創造性學習(下午)
7/23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9/17	四	性別與性教育
7/24	五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9/18	五	
7/27	一	社會工作概論	9/21	一	社會工作概論
7/28	二	社會工作概論	9/22	二	性別與性教育(下午)
7/29	三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9/23	三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7/30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9/24	四	
7/31	五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9/25	五	
8/3	一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9/28	一	
8/4	二	性別與性教育	9/29	二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5	三	特殊教育	9/30	三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6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10/1	四	
8/7	五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10/2	五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0	一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特殊教育(下午)	10/5	一	
8/11	二	少年次文化	10/6	二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2	三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下午)	10/7	三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3	四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10/8	四	結業式
8/14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特殊教育(下午)	10/9	五	
8/17	一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特殊教育(下午)			
8/18	二	少年次文化			
8/19	三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上午)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下午)			
8/20	四	生命教育			
8/21	五	生命教育			

◎備註：週一~五上課時間為 09:00-12:00 及 13:00-16:00。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班別：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2 學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錄取通知將以e-mail 寄發，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畢業											
*應繳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附學歷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申請人簽章	<p>※以下項目如未全部勾選、未簽名，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證明本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親筆簽名：_填表日期： 年月日</p>											
注意事項	<p>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p> <p>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3. 有「*」為必填欄位，錄取通知、課程重要資訊等會以手機簡訊或 E-mail 通知，務必提供本人可接收且正確無誤之號碼資料，<u>避免遺漏重要通知！</u></p>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識別財物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四)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於本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二)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利用對象：本會、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四)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會電話及電子信箱。

(二)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會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證書製發、保證金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 本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四) 本會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